沈阳市苏家屯区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

沈苏财局〔2026〕47号

关于公布2026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苏家屯枫杨路基督教堂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区2026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区级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区财税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财税部门反馈。

沈阳市苏家屯区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

2026年10月26日